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528250120110722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11. 7. 22

建设单位	内蒙古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乌拉村中旗怡海园住宅小区		
建设地址	海流图镇新区		
建设规模	27548平方	合同价格	土建: 47.4% 安装: 38.6% 装饰: 14.0% 万元
设计单位	巴彦淖尔市临河大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内蒙古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巴彦淖尔市正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1. 6. 10.	合同竣工日期	2012. 5. 10.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